山东省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项目	÷π.>¬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T1/6-1-4-64	4±16±−√₽	备
部门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注
	1	工和息部业信化门	无频用电占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第二代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占用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线知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通行网络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无线电阻,一个工程。 是一个工程, 是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	《无线电管理条例》,发改改价格 [2013] 2396号,发改改价格 [2005] 2812号,发改改价格 [2003] 2300号,发发改价格 [2007] 3643号,计价格 [2011] 749号,发改价格 [2018] 601号,发改价格 [2018] 601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对价格 [2000] 1015号,则政部 [2000] 1015号,对当部 [2000] 1015号,对当部 [2000] 1015号,对当部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当 [2000] 1015号,对 [2000] 1015号, [20	国、线机家市电构、级管省无理	使用无线电频率行 政、事业单位、企 业及个人	1、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全省范围内使用)5万/频点(市范围内使用)2000/频点 2、无线寻呼系统: (全省范围内)20万/频点(市范围)4万/频点 3、无绳电话系统: 150/基站4、广播、电视: (省及省以下台)100—10万/套节目5、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100—2000/艘6、微波站: 20—600/每站每兆赫(发射)7、地球站: 250/站每兆赫(发射)8、其他: 固定电台: 1000/频点移动电台: 100元/台9、蜂窝移动通信: 国家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10、村通工程、村村通工程按发改价格自2018年4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8]601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详见发改价格[2019]914号。	
	2		电码源费网资用	缴入中央国 库	>的通知》,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发展改	信部联清 [2004] 517号, 信部联清 [2005] 401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2022年第29号	省、 自治 区、 直辖 市电信管 理机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占有、使用码 号资源的电信业务 经营者	固定电话网码号收费标准为:局号为600元/年·局号·本地网;3位短号为210万元/年·号;4位短号为60万元/年·号;5位短号跨省使用为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为2.4万元/年·号;6位短号跨省使用为1.2万元/年·号,省内使用为0.24万元/年·号。移动通信网码号收费标准为600万元/年·号。	
			证照费							
			(1) 机 动车号 牌工本 费	缴入地方国 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鲁财行[2013]52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公安机关 交通管农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 、三轮汽车、摩托 车、低速货车等机 动车车主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 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序号	<u>리</u> 기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正4又称/庄
	公安部门	① 号牌(含 临时)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 、三轮汽车、摩托 车、低速货车等机 动车车主	1.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 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 5.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② 号牌固封 装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 、三轮汽车、摩托 车、低速货车等机 动车车主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每个1元。
3		③ 号牌架	动政局准国用 《 《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 [1994] 783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行业标准	公安机关 交通管取 部门、 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 、三轮汽车、摩托 车、低速货车等机 动车车主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 (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 (含号牌安装费)。
	公安	(2) 对驶登、证费 机行、证驶本	缴入地方国 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核机动车抵押登记费的复函》《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和机动车抵押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统一"九二"式机动车牌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价格 [2004] 2831号, 财综 [2001] 67号, 计价格 [2001] 1979号, 计价格 [1994] 783号, 价费字 [1992] 240号, 鲁财行 [2013] 52号, 发改价格 [公安机关 交通管理 部门	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的车主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部门	项目	÷π:>¬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T1/4-7-4-454	⟨Ţ / / / / / / / / / /	备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3)境车和证时车许本临机号行、机驾可费	缴入地方国 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交警收费省级统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 [2008] 36号, 发改价格 [2008] 1575号, 鲁财综 [2008] 49号, 鲁财行 [2013] 52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临时入境不超过三 个月的境外机动车 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的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	
	4		土基	土用户地确数 上案金土	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 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复垦 管理法>办法》《山东省财 [2014]75号,财税 [2014]77号,财税 国革 2014]77号,财政 及 及 国 方 多总局 百 多 以 2019年第76号公告, 2019年第76号公告 2019年第2022年 第29号	市民地管部人土主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预存的土地复垦费用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	

项目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ケルケットを	ケットナンゲ
序号	即)】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5	自然源门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土地闲置费 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资。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1〕8号,国家税务总局等5部门公告2021年第12号	务机关	超使同约开动设(53因府的发城》。过用或定发工用国号不、行迟市,有有划规期发使资第抗府造的地二建偿拨定满的用源二力有成除产十建被放决的一国权部条或关动外管六明用定动年有人令)者部工(理条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土地出让价款。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			1	《物权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	《物权法》, 财税 [2016] 79号, 发改价格规 [2016] 2559号, 鲁国土资字 [2017] 1号, 财税 [2014] 77号, 财税 [2019] 45号, 财税 [2019] 5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 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 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公告	市、县级不动产设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 对于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 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减按住宅类不 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7	自然源门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收费基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土地管理法》,中发〔2017〕4号,《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条例》《山东省主地管理法 者土地管理法>办法》《由财 省土地整治条例》,,鲁〔2014〕75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改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的第一个。 是政部,商务部以上生健政政。 是政部,有一个。 是政政等 是政政等	市、县国土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 垦的耕地不符合要 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1、依据中发〔2017〕4号文件,对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 2、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按被占用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八至十倍缴纳; 3.依据《山东省土地整治条例》,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收取标准。

部门	项目	÷π:¬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エルケコナ <i>を</i>	4T 116-4=\6-	备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8	自资部 (洋局)	海洋废 弃物倾 倒费	库	《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废弃物海洋倾倒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废弃物海洋倾倒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海洋环境保护法》,发改 价格〔2008〕1927号,鲁价 费发〔2008〕169号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国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共和民	1、清洁疏浚物倾倒费标准为12海里以内倾倒0.30元/方; 12海里以外倾倒0.15元/方。 2、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测收费由国家收取。 3、其他略。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
	9		污水处 理费		一局、山东省建设厅、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经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鲁价费发[2000]211号,鲁政办发[2006]7号,国发[2000]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排放污水 、废水的单位和个 人。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完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征收标准由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污水处理厂和排污管网、排污泵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成本,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提出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取
四	10	城建部门	城路、修道用掘费	缴入地方国库	《天丁里朋友和中央官理的任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货项目的通知>》《山东省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厅 物价局关于制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 《从本公公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 [1993] 410号,财税 [2015] 68号,鲁价涉发 [1994] 185号,鲁建城字 [2020] 27号、鲁建城建字 [2021] 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鲁发改价格 [2024] 227号	部门(城	1、内批的向门用 2、地市单掘 划经路应部占 修城的挖 区经路应部占 修城的挖 区经路应部占 修城的挖	1.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为0.5元/平方米 · 天。 2. 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 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元/平方米; 条 (料)石路面: 450元/平方米; 彩色沥青路面: 520元/平方米; 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平方米; 彩色方砖: 215元/平方米; 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平方米; 砂石路面: 90元/平方米。 3.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五	11	1 34 411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贷)	缴入地方国库	关于规范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鲁交财〔2017〕83号,交公路发〔2019〕99号,鲁交财〔2019〕68号	1	境内所有政府还贷收费公路 我省已于2021年12 月31日取消全省政府还贷的一级公路收费站。	车辆通行费实行按车型收费和货车计重收费两种计征方式。具体收取标准详见鲁交财〔2019〕68号文件规定。鲁交财〔2020〕1号,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	

部门	项目	\$ 7.≧⊐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エルケコナタ	4T 116-4=\fr	备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六	12		水井,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修改部分文件条款的通知》	《水土保持法》,财综 [2014] 8号,发改价格 [2014] 886号,《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鲁价费格 [2017] 58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财税 [2020] 5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财税 [2023] 9号	县地水管 以上 主	在风持发他设他损、恢功。生括、采、、、在风持发他设他损、恢功。生括、采、、排造区区划水域目产水貌原的款建1、石)、放。近及定流办者设保被水位称活土不含,资废水的失生从活持、土和的动、含烧灰、区土容的产事动设不保个其包挖道制;石、保易其建其,施能持人他一砂道砖3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资源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每平方米1.2元。在升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其露天开采的,有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农药实 验费							
			(1) 田间试 验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2017修订)》,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2015]2136号文件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农药管理条例 (2017修订)》,价费字 [1992] 452号,发改价格 [2015] 2136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鲁价费发 [2015] 8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记试验资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 实验的单位	田间实验每小区60-200元。	
t	13	农业 农村	(2) 残留试 验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	订)》,价费字[1992] 452号,发改价格[2015]	记试验资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 实验的单位	农药实(试)验中残留试验费,由现行的每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收费标准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 验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记试验资	境外厂商申请农药 实验的单位	药效实验示范750-900元。	

部门	项目	÷n: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T1/6-1-4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
序号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注
	14		渔业资 源增殖 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格〔2015〕2136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	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	在中华人民 海 化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普通渔业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海蜇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15	监管	特种设 备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 库	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整 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 价格 [2015] 1299号,财综 [2001] 10号,鲁政办字 [2016] 109号,鲁价费函 [2017] 43号,鲁发改成本 [2020] 816号,鲁发改成本 [2021] 226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安全阀校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测等检验检测收费标准详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药品注 册费							
	一 一 (新	(1) 新册费	库	册收费标准的复图》,《财政部 国家发改安天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复则综 [2015〕98号,国家食事好综 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财 费函〔2016〕13号,财马号 费函〔2016〕13号,财马号 大少数。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11号公 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等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国家药品 监管部门	药品注册申请人	临床试验: 国产19.2万元; 进口37.6万元。生产/上市: 国产43.2万元; 进口59.39万元。药品注册费按每个原料药或制剂品种计收,每增加一种规格,按相应类别加收20%。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市场	(2) 仿制药 注册费	缴入中央国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1006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鲁财税 〔2015〕98号,国家食药与国公告2015年第53号,财政总局公告2016〕13号,财政治生,财政部国家发政委2020年第11号公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国第2022年第5号,财政部分的公司。	国宏龙日	药品注册申请人	无需临床试验的生产/上市: 国产18.36万元; 进口36.76万元。需临床试验的生产/上市: 国产31.8万元; 进口50.2万元。药品注册费按每个原料药或制剂品种计收,每增加一种规格,按相应类别加收20%。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项目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した。 ・・・・・・・・・・・・・・・・・・・・・・・・・・・・・・・・・・・・
项目 序号	ן ולום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1正収刈象	1正权例/进
16	市监部 (品督理局)	(3) 补充注 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山东省发展改革委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鲁食改财税〔2015〕98号,国食鲁药等。 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财政告入告。 费函〔2016〕13号,财政号,财政人告,鲁发改政本〔2020〕 告,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财政部国家发展财政部等。 董委公告2021年第9号,公告 2022年第5号,财政部 2022年第5号,财政部 2022年第3号	省药监局	药品注册申请人	无需技术审评的: 0.96万元。需技术审评的: 境内生产9.96万元,境外生产28.36万元。
		(4) 再注册 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连营证证的发展设计,则是不有的人。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上性收费和政政的关键,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1006号,发改价 格〔2015〕1006号,富食 原2015〕98号,国务会 局公告2015年第53号,财药 费函〔2016〕13号,财政 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11号 大政政政本〔2020〕 94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财政部 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公告 2022年第5号,财政革部 2022年第5号,财政本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 29号	省药监局	药品注册申请人	境内生产2.6万元/品种。境外生产22.72万元。
		加忌货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费函〔2016〕13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 第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	省药监局	药品注册申请人	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医疗器 械产品 注册费						

部门 项目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 」执收部门	红版社会	\$₹±\$\ \$	备
字号 序号	引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位收标准 ————————————————————————————————————	注
Λ		(1) 首 费	缴入中 中央和 地方 国库	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院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间免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省发展的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之。山东省财政市、《财政部、以及、公告》、《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 告2021年第9号, 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	省药监局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人	46000元/产品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截至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70%执行。	
17	市监部(场管门药	(2) 变 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央管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品监督等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品监督等理的发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由东省物价项目的对政政方式,对政政方式,对政政方式,对政政的,对政政政党,对政政政政党,可以发现,对政政政党,对政政政党,对关于发表,对政政政党,对关于支持方式,以及发展,对政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以及发展,对政政党、发展,对政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对政党、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改价格 [2015] 1006号, 对价格 [2015] 1006号, 对价格 [2015] 98号, 对综后公告2015年第53号, 对或总局。 国家发政政年第53号, 对政治局。 国家发政政年第5号, 是多,对政治局。 是2020年第 2020年第 2022年第 3号,公告2021年第 3号,公告2022年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19200元/产品;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截至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70%执行。	

部门	项目 序号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序号	序号 17	即))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企収 刈家	1世权标准	备 注
	17	品管理局	(3) 延续 册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税 [2015] 206号,对税 [2015] 1006号,对税 [2015] 98号,方3号,对综 [2015] 98号,第53号,对 [2020年第53号,对 [2020] 949号,对 [2021年第9号,公告2020年第5号,公共 [2022] 761号, [2022] 761号, [2022] 761号,格 [2023] 634号	省药监局		19000元/产品; 1.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截至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2. 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收费标准按以上标准的70%执行。	
			(4) 临验费	缴入中央国	》《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财税〔2015〕2号,,发 改价格〔2015〕1006号, 政价格〔2015〕98号,国家 药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 鲁价费函〔2016〕13号,公 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公告2021年第9号,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战 2022年第29号,鲁发改成本 [2022〕761号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		43200元/注册单元。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取
			(5)加急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册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物价局《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关于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公告》《关于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复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财税 [2015] 2号,发 改价格 [2015] 1006号,鲁 财综 [2015] 98号,国家食 药总局公告2015年第53号、 鲁价费函 [2016] 13号,财 政部 国家发改委2020年第 11号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 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	省药监局		加急办理的条件及加急费标准,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规定。	
	18		商标注册收费	缴入中央国 库	《商标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增加商标注册管理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商标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1494号,发改价格[2008]	1 ' ' '	申请注册的商标申请人	受理商标注册费300元;续展注册费500元;变更费150元;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免收变更费,其他收费项目,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续展注册迟延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按现行标准的90%收费。	此项目为中央直接收

部门	项目	♦ 7.≧¬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红地和	イルケナニンは イン・レナニンは	备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注
	19	市监部(识权局	专利收费	缴入中央国 库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优化专利收费政策的通知》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6〕78号,财税〔 2018〕37号,鲁财综〔2018〕20号,财税〔2019〕 45号,发改价格〔2024〕 1156 号,财税〔2024〕23 号	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 利权人	(一)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按《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规定执行。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专利权期限补偿请求费标准为每件200元。(二)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按《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执行。(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执行。(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收取任益索和审查服务时,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	
	20		集路设计收电图保费	缴入中央国库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财税 [2017] 8号, 发改价格 [2017] 270号, 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	国家知识产权部门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申请人	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 1000 元,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 此 每件 1000 元,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 50 元,延 项 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 150 元,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 请求费 每件 50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 中 150 元,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	i i
九	21		防下地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 〔2000〕474号, 鲁财综〔 2012〕8号, 鲁价费发〔 2009〕14号, 财税〔2014〕 77号, 鲁价费发〔2016〕 125号, 鲁财综〔2016〕73 号, 财税〔2019〕53号, 财税〔2020〕58号	所在地税 务机关	城(发保目用或国修因不民准但纳建城(发保目用或国修因不民准但纳建市含区税标建者家建地宜防,应防设及城、区区筑个和防质修空可按空费市新业重内建应有地地的管不定下规区园要新设当关下形,部修标室划、区经建单按规室条经门建注易划、区经建单按规定条件人批,缴地区开、济民位照定,件人批,缴地	件 元 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按每平方米2000-3000元计收;防空地下室(6B级)易地建设费,由现行按造价每平方米1300-1800元(济南、青岛、烟台、威海、淄博、潍坊、泰安、日照等8市)降为按800元/平方米计收;由1100-1500元(其他城市)降为按600元/平方米计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22	卫生健康部门	非规苗运疫疫存费	缴入地方国 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 财税 [2020] 17号, 鲁财税 [2020] 22号, 鲁发改成本 [2022] 857号	县级以上 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	23	法院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 务院令481号),鲁财行[2013]62号,《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财行 [2019]283号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 (一)案件受理费; (二)申请费; (三)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 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 具体标准详见国务院令481号。	
+=	24	民航	航空业 务权补 偿费	缴入中央国 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3214号, 财综〔2002〕54号	民航部门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 外国至中国或中国 至外国的客、货包 机运输的外国航空 公司	向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外国至中国或中国至外国的客、货包 机运输的外国航空公司收取的航空业务权补偿费,由中国 民用航空局根据国际通行作法制定收费标准,报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部门	项目	\$ 7,₹□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红地元十分	4±1/±+2√ 1	备
序号	项目 序号	部门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注
1-	25	部门	适航审查费	缴入中央国 库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发布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发改价格 [2011] 3214号, 财综 [2002] 54号	民航部门	申请型号合格证、 型号设计批准书或 型号认可证等航空 产品型号批准的单 位或个人	适航审查费包括:型号合格审查费、型号更改审查费(包括所有产品)、生产许可审查费、适航检查费、特许飞行审查费。、维修许可审查费。、国际合作审查费。具体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3214号公布的《民航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	此项目为中
	26		银行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 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免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5〕21号,财税〔2017〕5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	银保监部门	对各用信赁机监管节机监督等,可以是社长公司、收到的人的,以时间、收到的,以前,以前,以前,以前,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	机构监管费=上年末实收资本*0.05%*风险调整系数。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被监管单位的监管评级确定,其中一级为0.85,二级为0.92,三级为1,四级为1.08,五级为1.15。业务监管费=(上年末资产总额-上年末实收资本)×分档费率、风险调整系数-境外分支机构向所在国家缴纳的监管费。	央
+==	27	银保部门	保险业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免银行业监管费和保险业监管费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税 [2015] 22号, 财税 [2017] 52号, 保监发 [2016] 9号, 发改价格 [2016] 14号		费(范司公险、表设收(范司中取为的保、介国和的机)的专业务对各险专业保其保构对各门务监外类资门务险他险监纳类从的管入保产从的机经机管入保事机费监险管事机构批构费监险保构。管公理保构代准,。管公险收	机构监管费:对各类保险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 0.4‰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按照营运资金)的 1%收取,其中,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每年每家不超过 200 万元。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 1‰收取,每年每家飞低于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集团公司按照注册资本金的0.4‰收取,每年每家个位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以及家不低于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外国保险机构代表处按照每年每家 2 万元收取。业务监管费:对保险公司经营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完处按照每年份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6‰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6‰收取;对人寿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4‰收取。对专规,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4‰收取。对专用健康保险业务,按年度自留保费的 0.4‰收取。对专门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按每年代办业务营业收入的	
十四	28	1 並 当	证券、期货费监管费	缴入中央国 库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证券期货业监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监管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5〕20号,财税〔2018〕37号,发改价格规〔2018〕917号,发改价格〔2016〕14号	证监部门	对在中国境内登记、 有一国境公司、 有一个 有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0.4%收取 机构监管费:对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每年按注册资本 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期货经纪公司 每年按注册资本金的 0.5%收取,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业务监管费:对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取证券业务监管 费,按股票年交易额的 0.02%收取。对上海期货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 所收取期货业务监管费,按年交易额的 0.001%收取。	

部门序号] 项目	部门	项目名	资金管理方			执收部门	红地动物	グエリケ+= VÈ	备
	序号	리기	称	式	文件名	文号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注
+3	29	仲裁门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 财综 [2010] 19号, 国办发 [1995] 44号, 鲁发改价格 [2024] 89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一、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4%交纳。二、单独申请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或者履行一定行为,且不涉及争议金额的仲裁请求,每件收取受理费2000元。不涉及争议金额的仲裁请案件中费型费2000元。三联网仲裁案件每件收取受理费4000元。三联网件裁案件的受理费4000元。三联网件裁案件的受理费标准按照不低于第一条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金融案件中涉及银行借款的案件更要费按照不低于第一条规定收费标准的50%收取。其他新型中裁案件受理费由仲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幅度内酌情收取。四、中裁案件处理费,结合处理费实际支出收取,收费额不超过案件受理费的45%。	